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

关于经开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名单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和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湛府规〔2021〕4号）文的有关规定，经辖区住房保障、民政、街道等部门调查审核，该1户已符合我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给予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20日内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2966017（经开区）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

2024年10月23日





经开区公租房申请审核名单公示（2024年第6批次）

序号	主申请人姓名	共同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目前居住地址	有无自有产权住房、宅基地、正在承租公有住房、正在领取住房货币补贴	人均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以何种身份申请	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（元）	备注
1	涂兆媚		440803*****072X	乐华街道办	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侨联宿舍**幢***房	无	0	市区城镇居民	24300	
		袁淋静	440823*****4929							